

第 30 卷聖經書簡介

《阿摩司書》 (主前 750 年以前)

A. 《阿摩司書》的作者、收信對象與寫作時間	1
B. 《阿摩司書》的結構劃分	2
C. 《阿摩司書》的主要資訊	2
D. 先知書中的以色列	4

A. 《阿摩司書》的作者、收信對象與寫作時間

阿摩司是十二小先知中的第三位。他的名字「阿摩司」與希伯來動詞「amas」有關，意思是「承擔重擔」。他的名字在第 7 與第 8 章中共出現了六次。雖然他是住在南國猶大耶路撒冷與希伯倫之間的提哥亞 (Tekoa) 的牧人或養羊人，但神呼召他到北國以色列作先知。他是一位宣教士，向另一個國家與文化宣講神的話語。這並非易事，因為阿摩司在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宗教中心伯特利 (Bethel) 傳道。

伯特利原是神向以色列祖先雅各顯現的地方 (創 28 章)，但北國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耶羅波安 (Jeroboam, 主前 930 – 910 年) 為了防止人民前往南國猶大的耶路撒冷聖殿敬拜神，在伯特利設立了金牛犢的偶像崇拜。因此北國以色列敬拜偶像，擁有偶像的祭壇、偶像的聖殿、偶像的祭司制度與偶像的獻祭！就在這個偶像崇拜的核心地帶，阿摩司宣講神的話語！伯特利的假大祭司甚至誣告阿摩司陰謀叛國，企圖驅逐他，但阿摩司勇敢地預言君王與假祭司的最終毀滅。

阿摩司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 (Jeroboam II, 主前 782 – 743 年) 與猶大王烏西雅 (Uzziah, 主前 768 – 750 年) 在位期間傳道，正值兩國的鼎盛時期。他在**主前 750 年之前**宣告預言。他的事奉時間似乎不長，開始於地震前兩年，當時烏西雅為猶大王，耶羅波安為以色列王 (1:1)。當時國中太平，百姓在錫安安逸，在撒馬利亞自覺安全 (6:1)。雖然阿摩司預言以色列將被擄至「大馬士革 (Damascus) 以外」，即亞述 (5:27; 6:7; 7:11)，但書中未提及亞述的威脅 (提革拉·比列色, Tiglat-Pileser, 主前 745 – 727 年)。阿摩司主要宣告審判並呼籲悔改。

如同先知何西阿，阿摩司偶爾也向南國猶大發出資訊 (2:4–5; 6:1–2; 9:11)。他令人聯想到「從猶大來的神人」，曾預言約西亞王 (Josiah, 主前 638 – 608 年) 將在伯特利的祭壇上獻祭假祭司，焚燒人的骸骨以玷污祭壇，並使祭壇裂開、灰燼傾倒 (參王上 13:1–34)。何西阿是阿摩司的年輕同時代人，其預言時間稍晚 (主前 754 – 714 年)，而阿摩司則在主前 750 年以前。

如同許多宣教士，阿摩司也遭到宗教領袖的激烈反對。當他宣講耶羅波安二世將死於刀下，以色列必被擄離開本地時，伯特利的大祭司亞瑪謝 (Amaziah) 向王控告阿摩司「煽動叛亂」 (7:10–11)。他對阿摩

司說：「你這先見者，走吧！回猶大地去，在那裡謀生，在那裡說預言。不要再在伯特利說預言，因為這是王的聖所，有王的宮殿」（7:12-13）。阿摩司回答說：「我不是先知（撒上 10:10-11），也不是先知的兒子（像傳統先知學派中的那些人），但我曾在（特科亞，Tekoa）牧人之下，也就是說，我是養羊的人，我也修理桑樹。但耶和華從我牧羊之地呼召我，對我說：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」（7:14-15）。

B. 《阿摩司書》的結構劃分

《阿摩司書》可以被命名為「以色列的審判與復興」。

它可以分為四個部分：

1. **《阿摩司書》 1:1 – 2:16** 對施行殘暴行為的列國宣告審判。
2. **《阿摩司書》 3:1 – 6:14** 因此，審判也將臨到蒙恩的以色列。
第 3 章：宣判理由——以色列的特權與責任（3:2-3），僅有餘民得救（3:11-12）。
第 4 章：審判的公義——儘管神已施行審判，以色列仍未歸向神（4:6-12）
第 5 章：呼籲悔改——以色列當尋求耶和華、行善、在法庭中持守公義（5:14-15）
第 6 章：對不悔改者的災禍——安逸自滿者將首先被擄（6:1, 7）。
3. **《阿摩司書》 7:1 – 9:10** 五個審判異象的啟示。
4. **《阿摩司書》 9:11-15** 復興的應許。

C. 《阿摩司書》的主要資訊

1. 阿摩司宣告神對列國與以色列的審判

阿摩司的預言核心是：*神按道德標準審判列國，因他們的罪行而施行懲罰*。前兩章的關鍵語是：「三番四次地犯罪」。

- 他指責大馬士革 (Damascus) 的殘暴：用鐵器打碎基列 (Gilead) (1:3)
- 他指責迦薩 (Gaza) 的冷酷：將整族人販賣給以東 (Edom) 為奴 (1:6)
- 他指責推羅 (Tyre) 的背信：違背兄弟之約 (1:9)
- 他指責以東 (Edom) 的怒氣：持刀追殺兄弟 (1:11)

- 他指責亞捫 (Ammon) 的殘忍：剖開孕婦以擴張疆界 (1:13)
- 他指責摩押 (Moab) 焚燒以東王的骸骨 (2:1)
- 他指責猶大 (Judah) 背棄神的律法與誡命，拜偶像 (2:4)
- 他指責以色列 (Israel) 社會不公，剝奪窮人的公義 (2:7)

阿摩司首先譴責周邊列國並宣告神即將臨到的災難，來贏得他的聽眾。他從最遠離以色列的國家開始，逐步靠近，最終指向以色列，宣告神即將臨到的審判。

在《阿摩司書》4:2 中他說：「日子必臨到，你們必被鉤子拉去，剩下的人被魚鉤拉去。」他預言以色列將被擄至大馬士革以外。耶羅波安二世死後約 22 年，主前 721 年，北國以色列果然被擄至亞述，預言確實應驗了。

2. 阿摩司譴責社會不公

阿摩司在舊約中所傳的，正如雅各在新約中所傳：信仰若無社會公義，便是空洞的信仰 (雅 2:17, 22, 24)。神子民的信仰必須透過行善、恨惡罪惡、維護社會的公義來證明。

他譴責富人以一雙鞋的價值販賣義人，又壓迫窮人 (2:6)；譴責性不道德與賣淫，使用同一名女子 (2:7)；譴責濫用酒精，在神的殿中飲酒 (2:8)；譴責婦女冷酷無情，欺負貧寒和壓迫窮人 (4:1)；譴責掌權者以戰爭與掠奪充實府庫 (3:10; 5:11)。

他也譴責法官憎恨那些在法庭中說真話的人 (5:10)；他們收受惡人的賄賂，剝奪義人的公義；因窮人無法行賄而使其失去公義 (5:12)。他公開控訴法官：「你們使公平變為苦膽，使公義變為茵陳」 (6:12)。

3. 阿摩司宣告對蒙恩以色列的審判

耶和華「從地上萬族中揀選了以色列」，因此祂也要因以色列的罪懲罰她 (3:2)。

敵人將「蹂躪這地」 (3:11)，僅有少數信徒得救，如「從獅子口中救出兩條羊腿和一塊耳朵」 (3:12)。耶和華必因以色列的罪惡懲罰她，並毀壞伯特利的祭壇 (3:14)。儘管神已施行當前的審判：饑荒、乾旱、農作病害、瘟疫與戰爭，以色列仍未歸向神。以色列如「從火中抽出來的柴」，卻仍不悔改。因此主說：「預備迎見你的神」 (4:12)！

阿摩司預言：「以色列處女跌倒，不再起來」 (5:2)。直到今日，以色列作為神權國度、神的子民、由大衛王室統治的民族，尚未復興¹！

因以色列人安逸自滿、宴樂、躺臥、彈琴、飲酒、塗抹香膏，卻不為約瑟的毀滅憂傷，他們將首先被擄 (6:1-7)。

¹現代的以色列國 (1948 年) 不是神權國家，不是上帝的子民，也不是由大衛王室 (即彌賽亞) 統治的。

4. 阿摩司宣告悔改——回轉歸向神的機會

在《阿摩司書》4:6–12 中，神說祂降下審判，是為了使列國與以色列歸向祂。*神的審判不只是懲罰，更是激勵人悔改的方式。*

- 神呼召人：「尋求耶和華，就必存活」 (5:6)！不要尋求伯特利的偶像，而要尋求永生的神 (5:4–15)，如此便可得永生。
- 「要尋求善，不要尋求惡，使你們可以存活……恨惡邪惡，在法庭中持守公義……或者耶和華會憐憫約瑟的餘民」 (5:14–15)
- 停止宗教儀式，開始實踐公義。耶和華說：「我恨惡、厭棄你們的節期，不喜悅你們的會集。你們雖獻燔祭……我不悅納……我不聽你們琴瑟的響聲。但要使公平如大水滾流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不絕」 (5:21–24)。

5. 阿摩司預言五個帶有審判性的異象 (7:1–9; 8:1–3; 9:1–6)

- 蝗蟲之災 (7:1–3)：蝗蟲吞噬全地，但因阿摩司代求，神收回災難。
- 火災 (7:4–6)：火燒幹地下的水源，引發乾旱，這亦因阿摩司的代求而止息。
- 準繩 (7:7–9)：用來測量牆是否筆直，象徵神衡量以色列是否合祂心意。那圖像如同人們測量哪些破敗的房屋將被拆除。
- 一筐熟透的果子 (8:1–3)：象徵審判已成熟，耶和華不再寬容。
- 耶和華站在壇旁 (9:1–6)：祂震動伯特利聖殿的柱子根基，說：「無一人能逃脫」 (9:1)。

6. 阿摩司預言神對以色列、宗教領袖、商人與百姓的看法 (7:10–17; 8:8–14; 9:7–10)

- 伯特利假大祭司的毀滅 (7:10–17)：因他誣告阿摩司煽動叛亂，神宣告：「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，你兒女必倒在刀下，你的地必被人分取……以色列必被擄去」 (7:11)。
- 對穀物奸商的審判 (8:8–14)：他們高價賣糧、縮小量器、用不公平的天平欺詐，甚至將糠秕混入麥子中販賣。神將使地如尼羅河般震動起伏，並降下饑荒——不是糧食的饑荒，而是尋求耶和華話語卻尋不著的饑荒 (8:12)。
- 以色列國與列國無異 (9:7–10)：耶和華談到罪惡的以色列國時說：「以色列人對我豈不如古實人 (被藐視的古實人, Cushites)、非利士人與亞蘭人一樣嗎？」正如以賽亞對猶大說：「所多瑪的官長，聽耶和華的話；蛾摩拉的百姓，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 (賽 1:10)。」保羅也說：「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(羅 10:12)。

7. 阿摩司預言彌賽亞時代以色列的復興 (9:11-12)

阿摩司預言神必憐憫以色列的餘民，就是那些悔改歸向神的人 (9:11-12)。之後，以賽亞也曾說：「若非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留下些微餘種，我們早已如所多瑪、蛾摩拉 (賽 1:9; 羅 9:29)。」又說：「以色列啊，你的人數雖如海沙，只有餘下的歸回 (全能的神 = 耶穌基督)全地已定下毀滅的審判 (賽 10:22-23; 羅 9:27-28)。」保羅也教導：「如今還有所揀選的餘民²，是照著恩典揀選的 (羅 11:5)。」

耶和華說：「到那日³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修補其中的破口，重建它的廢墟，使它如往日一樣，使他們得以擁有以東的餘民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列國。」

這段經文在新約《使徒行傳》15:15-18 中被西門彼得引用：「神起初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。先知的話也與此相合，如經上所寫：『此後我要回來，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，修補它的破口，重新建立，使餘民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。』」

「大衛的帳幕」象徵「餘民」——從世界各國中蒙揀選、信靠彌賽亞耶穌基督的信徒。

彌賽亞的國度將包括曆世歷代、各國中所有蒙揀選與信靠的餘民。歷史終結時，這些世代累積的餘民將構成「以色列 (羅 11:12, 26) 的豐滿⁴」與「外邦的豐滿」 (羅 11:25)。

8. 阿摩司預言以色列從被擄中歸回 (9:13-15)

「我要使我被擄的民以色列歸回.....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，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被拔出。」在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後，不僅是以色列地，整個世界或新天新地都將成為信徒的產業 (羅 4:13; 彼後 3:13)。

D. 先知書中的以色列

聖經的觀點是：「以色列」是那群事奉聖經與耶穌基督中啟示自己的神的群體。

舊約的先知、耶穌與新約的使徒都認為以色列的民族，主要的不是民族的身份，而是屬靈的身份!

a. 舊約中的天生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的神權與盟約子民

² 猶太人的一部分與外邦人的剩餘

³ 彌賽亞時代或新約時期

⁴ 被選信徒或得救信徒的總數

天生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的神權王國。為了實現祂對全世界信徒的救恩計畫（約 4:22；羅 9:4-5；15:8-9），神借著先知、祭司、士師與君王治理以色列（申 17:14 - 18:22）。

在舊約的神權制度中，信徒與不信者混雜在一起（王上 19:18；賽 1:9；參羅 11:4），正如他們在新約的神國中混雜一樣（太 13:24-30, 36-43）。

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民族或天生的以色列民就是與上帝立約的百姓。但以色列只有在信心與順服的前提下，他們才能繼續成為「神聖的盟約子民」（出 19:3-6；申 7:6-8a；申 26:18；來 4:2, 6）。若以色列不順服神與祂的盟約，神就會咒詛並毀滅他們（申 27:15 - 28:68）。

可惜，以色列人成了「不信與不順服的人」（來 4:2, 6），未能忠於神的盟約（來 8:9）。結果是，以色列國中的不信者不再是上帝的神權子民，也不再是神聖的盟約子民。他們成了「非我子民」（何 1:9）！神一再借著祂的靈與先知警告他們，但他們都不聽。因此神將他們交在列國手中（尼 9:7-38）。以色列成了「一個例證與警戒」，提醒新約信徒不要心存惡念（林前 10:1-11）！

然而，在以色列國中蒙揀選的信徒（余民）（賽 1:9；羅 9:27, 29；羅 11:4-5）仍屬於神的盟約與神權制度，直到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，那時這制度在神的國度中延續，由耶穌基督作王。隨著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，舊約的盟約被取代，並由新約所代替（來 8:6-13）。新約建立在更美的中保耶穌基督與更美的應許之上：

- 神的律法將寫在信徒的心中，而不僅僅記載在書卷上（林後 3:3）
- 信徒將親自認識並與神建立關係，而不僅僅是聽聞祂（約 6:45）
- 神將赦免他們一切的罪，永不再追念（來 10:17-18）

b. 屬靈的以色列民族是神在舊約與新約時期所拯救的子民

對舊約先知而言，「以色列」是以下群體：

- 真正的以色列是那群事奉耶和華（希伯來語：JaHWeH）為神的人（出 3:14-15；出 20:1-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那七千個未向巴力（Baal）屈膝的人」（王上 19:18；羅 11:4）或那些未向其他宗教的神祇跪拜的人（出 20: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以色列國民族中的倖存者、余民」，是神允許留下的人（賽 1:9；賽 10:20-22；何 1:10；珥 2:32；彌 2:12；參羅 9:27, 29；羅 11:5）。這些餘民將來會擴大，但僅在屬靈的意義上，因為新約時期將有外邦信徒（何 2:1-3；彌 2:12-13；參約 10:16）加入他們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世上各國中相信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、與罪惡世界同釘十字架並遵循成為新造之人的群體（加 6:13-16）。

舊約的先知眼中有「帕子」遮蓋（林後 3:14-16），他們無法看見神向新約使徒與先知所啟示的事。他們只能以舊約的以色列子民來理解「神的子民」。他們無法分辨以色列人從被擄歸回時的「民族重生」與他

們（以及無數外邦信徒）歸向耶和華時的「屬靈重生」（結 36:25-28, 36-38）。由於這帕子遮蔽了他們的眼睛，在舊約時期，沒有民族重生的屬靈重生是不可思議的！

這仍是「基督的奧秘」，在過去的世代未曾向人顯明。這奧秘是借著基督的靈向祂的聖使徒與新約先知顯明的（弗 3:2-6）。借著福音，（信主的）外邦人：

- 與以色列一同成為後嗣
- 與猶太信徒一同成為一個身體（教會）
- 與舊約信徒一同分享在基督耶穌裡的應許（林後 1:20）

這奧秘就是：「借著福音，外邦人與以色列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（弗 3:1-6）」

參見《使徒行傳》15:7-18 中對《阿摩司書》9:11-12 的解釋。阿摩司對以色列的預言被彼得與保羅應用於猶太人與外邦信徒身上。先知的話與此一致。

神在舊約時期所認定「祂的子民」，是那些悔改（即轉離悖逆）（賽 59:10-21），*「依靠並順服神與祂的彌賽亞的人（詩 2:7；來 4:2, 6）。*

只有那些相信的猶太人屬靈上才算是「以色列」。正如經上所說：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（羅 9:6）。」他們是神子民的起點，是「蒙拯救的子民」。如同在舊約時期的亞伯拉罕（創 15:6），他們因信將來要來的彌賽亞而被稱義（得救）。

而那些在舊約時期依靠神與彌賽亞的外邦人，也屬於神的（蒙拯救的）子民。包括亞當與夏娃、亞伯（Abel）與塞特（Seth）、以諾（Enoch，創 5:22）與挪亞（Noah，創 6:9）、亞伯拉罕與撒拉、以撒與利百加（來 11:4-20, 39-40）、住在以色列地的外族人（民 15:14-16）、迦南女子喇合（Rahab，約 2:1, 11；6:25）、摩押女子路得（路 1:16；太 1:15），以及被擄期間歸向耶和華的外邦人。以賽亞說：「耶和華說：『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我還要招聚別人（外邦人⁵與歸信者（徒 2:11）），使他們歸入已招聚的人中。』（賽 56:3-8）」

c. 在新約時期，以色列被延續並擴展至所有外邦信徒

上述屬靈的以色列（舊約時期以色列中蒙揀選的信徒）在新約中被提升至更高的層次（舊約的「影子」在新約中成為「實體」），並擴展至新約時期所有外邦的信徒。這就是神在歷史中所建立的真正「以色列」——由各國各族中依靠耶穌基督的子民所組成。

想想耶穌的十一位門徒（約 6:68-69）、五旬節時的 120 位門徒（徒 1:15）與 3000 位信徒（徒 2:41）、初代教會中的 5000 位信徒（徒 4:4）、在猶太、加利利與撒馬利亞所建立的眾多教會（徒 9:31），以及因逼迫而分散到多國的眾多信奉耶穌基督的猶太信徒（徒 11:19；雅 1:1）。後來信主的外邦人被加添到這些猶太信徒之中（徒 11:26；徒 13:46-48）。

⁵ 外族人。希伯來語：ben-ha-nekar。希臘語：allogénés。例如：撒瑪利亞人，路 17:16, 18
《阿摩司書》

上帝在舊約中的救恩歷史，在新約中得以延續⁶。這就是為什麼舊約中用來稱呼神子民的許多不同名稱，也被用來指新約中的神子民。

根據新約使徒的教導，屬於以色列民族的人不一定屬於屬靈的以色列（羅 2:28-29；羅 9:6）。許多以色列人雖然實踐猶太宗教，心卻遠離耶和華（賽 1:2-20；賽 29:13）；他們拜偶像、行不義、拒絕彌賽亞，並剛硬抵擋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。對這些人，神說：「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我也不是你們的神。（何 1:9）」他們與所有不信者一樣，被排除在神的子民之外⁷。

自從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之後，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再無分別；以色列民族中的信徒與外邦民族中的信徒在救恩上完全平等（羅 10:12-13）。猶太人也沒有其他得救的途徑。

耶穌對猶太人尼哥底母 (Nicodemus) 說：「你不要以為我說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（約 3:3-8）是奇怪的話。」耶穌對十二門徒說：「我就是道路……若不借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（約 14:6）」使徒彼得對猶太民族的領袖與長老說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（徒 4:8-12）。」

雖然大多數的以色列民族的人將失落，但每一世代中悔改歸向神的餘民將得救。神將「以這種方式」實現祂對真正以色列的應許，使真正的以色列得救（羅 9 - 11 章）。這群真正的以色列人，就是由信靠耶穌基督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共同組成的屬靈群體。

⁶ 太 8:11-12；太 10:5-6, 23, 40；太 15:24；太 28:19；徒 2:41-42；徒 9:31；徒 10:45；徒 11:15；徒 13:46；徒 21:19-20；羅 1:16；羅 10:12；羅 15:7-12；加 2:8；加 3:28；加 6:14-16；西 3:11

⁷ 賽 65:1-7, 11-17；羅 10:16-21；太 3:1-12；太 7:21-24；太 8:11-12；太 9:10-13；太 13:36-43；太 21:33-44；太 25:10-12；太 25:31-46